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

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